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（办理） | 法律依据 | 申报材料 | 办理时限 | 受理单位电话 | 监督举报电话 |
| 1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，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条； 2、《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02〕第1号）第十八条； 3、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》的通知（冀建法〔2016〕19号）第十六条。 | 1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，施工现场平面图；2、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；3、（总、分包）施工单位（总分）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审原件留复印件），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留原件）；4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安全保证体系；5、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（审原件留复印件），施工安全防护用具、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配备情况；6、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资料；7、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、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(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盖章的专项施工方案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资料或论证计划) ； | 5个工作日 | 0310-3529123（魏县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） | 0310-3396099（魏县住建局安监站） |